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877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號

地址：40877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號

承辦人：江兆弘
電話：04-23869425

電子信箱：chji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20002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第2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徐主任委員中雄、蔡副主任委員精強、余執行秘書建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鄭委員祝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吳委員龍泰、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凌委員春祥、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董委員光中、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許委員添桓、中國棄犬防虐協會鄭委員鯤英、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劉委員香蘭、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林委員雅哲、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沈委員璋萍、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緊急救援推廣協會紀委員娟娟、台灣福爾摩沙保護動物協會張委員啟華、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陳委員明志、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陳委員道杰、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劉委員曜華、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林委員金滿、台中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張委員文玲、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陳委員庭閎、臺中縣動物保護協會紀委員慶運、台中縣獸醫師公會黃委員銘峰

副本：臺中市政府徐副長室、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均含附件）

線

市長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10. *Leucosia* *leucostoma* (Fabricius) (Fig. 10)

Allegro

101年第2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12月27日（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副市長中雄（余處長建中代理） 記錄：阮斐瑜

肆、出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關專簽將本府衛生局納入本市「犬隻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業於本（101）年8月6日奉 市座核可，以提升小組稽查能力。

（二）有關本（101）年尋覓適當地點擴展動物收容處所及評估試辦多點認養相關辦理情形：

1. 動物保護防疫處本（101）年度將本市動物之家收容犬貓，經評估後倘適合民眾認養，即送至31家合約動物醫院絕育後並開放認養，除減輕收容壓力外，也讓犬貓有更好的照顧，若有衰弱、年老、哺乳、或非犬貓之野生動物，則委由合約中途之家（包含3個動物保護團體及19位愛狗人士）代為照顧，截至本（101）年11月30日止已送出1,004頭。

2. 有關本（101）年委託本市寵物業者辦理「愛心小站」活動，共設置14站協助送養犬隻，累計共執行139頭次送養，其中53頭已被民眾認養，累計認養率為38%。

3. 為推動本市以認養取代購買犬貓動物福利政策，首創與財團法人統一好鄰居文教基金會合作，試辦101年好鄰居流

浪犬貓認養活動，透過深入大街小巷的 7-ELEVEN 門市力量，發揮貢獻在地的精神，打造「社區認養服務中心」。本(101)年度預計辦理3場，已於12月7日沙鹿區鎮欣門市(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368號)辦理1場次，本次主打米克斯小小黃及約克夏史奴比，深獲小朋友喜愛，也順利找到幸福的家；另於12月17日沙鹿區靜宜門市(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293號)，12月24日太平區全利門市(台中市太平區樹孝路338號)辦理2場次，請支持認養取代購買犬貓動物福利政策，歡迎市民踴躍參與認養活動，讓流浪動物也能有個溫馨幸福的家。

(三) 為追蹤配發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動物保護防疫處已函請領用團體及寵物業者依規回報，刻正陸續回報中。

(四) 本(101)年起由動物保護防疫處專責處理流浪犬捕捉及後續收容管理，以尊重動物生命為前提，均有訂定捕犬及收容標準作業程序，流浪犬捕捉依受理民眾陳情通報及公共場所等為主，優先處理案件為兇猛具攻擊性及重病犬隻，以妥善處理流浪動物延伸之相關問題。

(五) 有關本市成立「動物保護警察」案，辦理情形如下：

1. 本市對於發生重大動物保護案件，目前由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局、建設局、法制局及各區公所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動物保護重大案件聯合稽查小組」，依相關權責辦理本項業務。
2. 按內政部警政署函文，基於單一窗口原則，民眾發現虐殺動物案件，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應依規定受理，並通知動物保護防疫處處理，倘違反「動物保護法」涉及行

政刑罰部分，由動物保護防疫處認定後，依刑事訴訟法向地檢署或警察機關告發，受理警察單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辦理案件移送；至關行政罰鍰部分，則由動物保護防疫處裁處；另動物虐殺案件倘其違反「刑事罰」犯罪構成要件，為求保全現場證據，由現場處理員警先行拍照蒐證及留置可能涉案之行為人，俟動物保護防疫處處理人員到場時移交相關跡證及資料，由其後續處置。

(六) 為提升本市動物保護人員執法專業形象，業已製作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管制人員專業工作服在案。

(七) 為加速各區動物保護案件處理時效，業已核發各行政區區公所相關人員動物保護檢查員證，並將加強該等專業訓練，以求落實動物保護精神及符合民眾期待。

(八) 為提升本市流浪犬貓認養率，加強推動下列相關方案，所收成效為動物認領養數已達 2,706 頭（100 年為 1,029 頭），認養率大幅提昇 11%：

1. 選選 4 位動物福利人員，專職收容犬隻洗澡、美容，定時互動、遛狗、行為矯正及訓練，以提升動物認養機會。
2. 本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如有衰弱、年老、哺乳、或非犬貓之野生動物，經評估動物狀態後，將委由合約之中途之家（包含動物保護團體及個人）代為照顧。
3. 辦理「流浪動物，醫見鍾情，認養犬貓，伴侶一生！」活動，委由動物醫院提供中途、絕育、醫療照顧及開放認養，將本市動物之家所收容並適合民眾認養之犬貓，送至合約動物醫院，經由專業獸醫師加強照護、進行絕育後才開放認養。
4. 推動本市 T.N.T.A.，Trap(誘捕)、Neuter(絕育)、

Train(訓練)、Adopt(認養)政策，收容犬隻經過基本訓練，行為矯治、培養動物與人際互信關係，以順利找到適合的家庭。

5. 與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合作假本市都會公園賞月廊道辦理 101 年假日流浪動物送養活動。
6. 本(101)年度自 6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認養犬貓享免費、早鳥認養更優惠」活動，優惠一：認養本週主打星活動送統一成犬飼料(40 磅)或貓飼料(20 磅)，優惠二：早鳥認養活動，凡於每週一至三認養犬隻可享免費犬隻美容。
7. 全國首創「go 幸福相親專車」，凡民眾在本市動物之家認養犬貓，完成辦理晶片植入、寵物登記，施打預防針，及簡易美容清潔後，由專車送至認養人家中。
8. 本(101)年 8 月 17~20 日於台中世貿中心配合寵物水族大展及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6 日於新社花海節加強辦理收容犬隻認養活動。

(九) 有關專簽辦理動物管制人員薪資比照環保局外勤人員案，已簽奉 市座於本(101)年 8 月 14 日核示「提下次預算會議討論」在案，預計 102 年 2 月進行提案送審。

決定：

- 一、為增加本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被認養機會，有關動物福利基金內所編列之流浪動物美容相關經費應予保留。
- 二、請動物保護防疫處研議逐年分區全面辦理本市家犬貓寵物登記。
- 三、請動物保護防疫處加強宣導「勿使用獸錐」相關規定。
- 四、為追蹤 101 年所配發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請動物保護防疫

處於下次諮詢委員會召開時列為報告事項。

五、請動物保護防疫處加強宣導本市特定寵物業者，應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

二、本市 101 年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推動情形：

(一) 101 年本市犬貓絕育辦理情形：

1. 臺中市家犬貓絕育補助計畫本（101）年至 11 月底累計補助執行 11,598 頭。
2. 動物之家收容犬貓絕育計畫本（101）年至 11 月底累計執行 848 頭。

(二) 動物保護校園巡迴教育宣導：

為落實動物保護觀念根植教育，本（101）年動物保護校園巡迴教育宣導，委託臺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及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辦理，活動期間自 4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預計辦理 250 場次，累計已辦理 240 場次。

(三) 未受困危難動物急難救助：

本市未受困危難動物救助由消防局 119 專線統一受理，通知動物保護防疫處或鄰近委託之 41 家急難動物救助動物醫院前往救援，針對受傷急需救助動物提供緊急醫療及收容，截至 11 月累計執行 1,871 件。

(四) 特定寵物業輔導及查核情形：

1. 為輔導寵物業者落實動物保護法暨寵物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動物福利，統計本（101）年 1 至 11 月辦理

寵物業輔導查核及稽查計 269 家次，網路主動稽查 2,519 件，無查獲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情事。

2. 有關本（101）年寵物業評鑑工作預定於 12 月 10 日起開始辦理，本年以申請評鑑方式舉辦，評鑑委員邀集學者專家、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本市動物保護團體、業界代表執行評分工作，業者初步透過自我評估及分析機制，提送書面報告進行初步審查，由委員現場評分以公正公平原則給予相關意見，下旬於將於動物保護防疫處及市府網站公布評鑑結果，授予獎勵，以追求寵物業界持續進步及全面提升動物福祉。

（五）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制定案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議會三讀通過，於 101 年 7 月 30 日提報行政院核定，惟 101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函請本府就相關意見再行研酌，本府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依其審查意見，檢討研酌相關條文復請核定在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101 年全國動物保護、動物收容及捕捉業務執行績效評鑑，本市經評鑑於各項評比項目成績優異，榮獲「雙特優」之佳績。

（七）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假陽明市政大樓舉行「101 年動物保護業務成果暨『YES, I DO. 我願意』宣誓記者會」，邀集本市為動物付出心力的動物保護團體、獸醫師公會、寵物業者、愛護動物志工約八十人，共同宣誓為保護動物加強合作及努力，以提升本市動物福祉，會中並頒發感謝狀，以表揚本市各動物保護團體對動物無私的奉獻及協助推動本市各項動物保護工作，未來也希望能夠和團體繼續加強合作關係，共同打造本市為對待動物友善的國際級文化城市。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流浪動物（犬、貓等）之醫療照護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台中縣獸醫師公會)

說明：流浪動物（犬、貓等）的營養、健康狀況勢必較一般家犬貓差，更需要專業人員嚴謹善待及把關，現行政策、作法有許多疑慮，亟需公開檢視及討論，期待相關配套措施能一次到位，回歸真心善待這些毛小孩的初衷與核心價值。

決議：

- 一、委由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及台中縣獸醫師公會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交動物保護防疫處研議及審核後，再由動物保護防疫處召開是項會議，並邀集諮詢委員參加，共同研商。
- 二、為加強照護本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請動物保護防疫處每2個月召開一次醫療顧問小組會議。

案由二：有關訂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

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另第三項規定：「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定之。」，先予敘明。

二、為妥適辦理 102 年動物保護防疫相關業務，強化受補助者辦理計畫或委託工作之執行成效，特訂定相關評鑑項目及獎勵辦法（附件 1），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鑑制度，鼓勵受補助者協助加強推動本市動物福利工作。

決議：請各委員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將相關修正意見回傳動物保護防疫處彙整，俾利依本市自治規則流程辦理後續制訂事宜。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本市本（101）年 1 月至 12 月 14 日受理動物保護案件通報計 580 件，去（100）年全年受理案件數 457 件，增幅比率為 27%。
- 二、本市因飼養寵物者多，動物受虐、未獲妥善照顧及醫療等相關動物保護案件頻繁，動物保護防疫處因礙於人力不足（動物保護業務者僅 6 人），對於即時偵察處理實有相當困難。
- 三、考量本市動物保護案件數量激增且動物保護議題日漸受到重視等種種因素下，為增加偵辦效能，各界不斷籲請本市成立專責動物保護警察，同時應提供檢舉破案獎

金，以加速案件偵破，符合民眾期待，惟經審閱相關法規並無法源依據可供設置。

決議：為加強推動及落實動物保護工作，增修「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賦予警察行使偵察動物保護刑事案件之權利、並取得法源依據授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動物保護工作及設置檢舉獎金，並請各委員於102年1月15日前將附件2相關修正意見回傳動物保護防疫處彙整，俾利依本市自治條例流程辦理後續制定事宜。

案由二、為提升本市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具體執行績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台中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說明：

- 一、為加強取締稽查本市非法繁殖、買賣業者不當繁殖及虐待動物情形，臺中市政府成立犬隻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以杜絕非法情事發生，實為動物之福。
- 二、經多次本協會參與小組行動實地查緝，發現小組執行查緝工作時仍有下列幾項問題存在：
 - (一)查緝現場可聽聞多隻犬隻在案址吠叫，惟非法業者不在，無人應門，無法進入稽查。
 - (二)非法業者就算在場，只要拒不開門，小組也無強制力請其開門以供進入稽查，無法可辦。
 - (三)小組啟動受限時間及空間限制，無專人辦理非法業者作息觀察，掌握犯罪證據，達到即時蒐證的效果。

決議：

一、建請內政部成立專責動物保護警察。

二、請本市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於查緝後主動聯繫相關單位依所查違法情事，儘速依相關規定進行裁處，以維動物福利。

拏、 散會：下午4時40分。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績效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防處）。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臺中市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之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

第四條 動防處每年辦理一次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之評鑑，並得委託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評鑑小組委員。

第五條 評鑑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動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為十三至十九人由本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

評鑑小組委員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迴避之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之受僱人或代理人者。

評鑑小組委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經請求而未迴避時，動防處應命其迴避。

評鑑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評鑑時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六條 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辦理計畫之成效（五十分）。

（一）計畫執行（十五分）。

（二）計畫成果（二十五分）。

（三）計畫成果運用與貢獻（十分）。

二、計畫之組織管理（三十五分）。

（一）執行受託計畫之人力配置（十分）。

（二）執行受託計畫之業務管理（十五分）。

（三）執行受託計畫之設備配置（十分）。

三、其他經評鑑小組決定之項目（十五分）。

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由動防處訂定後提報評鑑小組審議通過，並於評鑑六個月前公告實施。

第七條 依評鑑結果總分列等為：

一、優等：成績前二名者且總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總分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總分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總分數未達六十分者。

同分比序原則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程序公告之。

評鑑及獎勵之對象如曾發生違法或重大缺失，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得不列甲等以上。

第八條 經評鑑達到獎勵標準者即核予獎勵，獎勵措施如下：

一、頒發獎牌：優等、甲等者頒發獎牌。

二、核發獎勵金：優等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勵金用途限定於由受獎單位獎勵全體職員。

第九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動防處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得遴選專業人員或機構實施輔導。

二、改善期限屆至後二個月內，由動防處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申請補助對象者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動防處自複評日起三年內應停止對其補助及委託辦理業務。

第十條 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相關評鑑所需費用由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相關條文說明

壹、修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動防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鈸取締等事項。</p> <p><u>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u></p>	<p>第八條 動防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鈸取締等事項。</p> <p><u>前項工作動防處得視需要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農業局定之。</u></p>	<p>一、動防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或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以加強辦理本市動物保護、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獸鈸稽查取締工作，強化本市動物福利。</p>
<p><u>第八條之一</u></p>	<p><u>本市警察局應遴選警察人員若干人，兼任動物保護警察，並予相關專業訓練後，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第一項案件稽查工作。</u></p>	<p>二、農業局應就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p> <p>三、增訂本條文賦予設置本市動物保護警察法源依據。</p>

一、有關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事項：

- (一) 辦理虐待傷害動物案件。
- (二) 辦理稽查棄養動物案件。
- (三) 辦理動物侵害他人案件。
- (四) 辦理動物未獲妥善醫療案件。
- (五) 查緝以動物進行賭博案件。
- (六) 辦理捕獸鈸不當捕捉案件。
- (七) 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鈸案件。
- (八) 稽查犬隻未辦理寵物登記案件。
- (九) 稽查犬隻疏縱案件。
- (十) 寵物業查核及評鑑事宜。

貳、修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p> <p>前項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p> <p>前項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u>前項基金應編列檢舉獎金，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u></p>	<p>一、本府應設立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p> <p>二、農業局應設立檢舉獎金並訂定檢舉動物保護案件犯罪行為人獎勵辦法，以提升案件偵辦效能。</p>

101年第2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議出席簽到表

一、時間：101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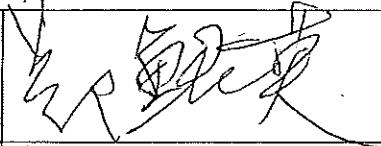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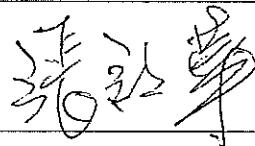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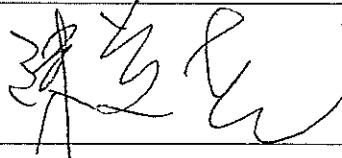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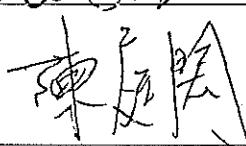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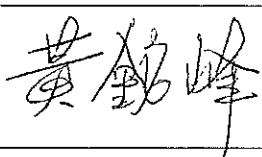
二、地點：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3樓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18號）

三、主持人：徐主任委員中雄

四、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徐中雄	主任委員	
蔡精強	副主任委員	
余建中	執行祕書	余建中
鄭祝菁	委員	請假
吳龍泰	委員	
凌春祥	委員	凌春祥
董光中	委員	請假
許添桓	委員	許添桓

鄭鯤英	委員	
劉香蘭	委員	
林雅哲	委員	請假
沈瑋萍	委員	請假
倪娟娟	委員	
張啟華	委員	
陳明志	委員	請假
陳道杰	委員	
劉曜華	委員	請假
林金滿	委員	
張文玲	委員	
陳庭閎	委員	
紀慶輝	委員	請假
黃銘峰	委員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陳明芳 楊貞容
詹文莉 吳斐瑜

其它列席單位及人員

李瑞欽 江有成
朱巧青 王建智
朱義玉 余淑英

鄧蕙如 陳政雅
陳政雅 張盈如
翁雅君 蘇惠鈞

董淑娟 東善明
翁惠美 余佳蓉

薛佩君 陳朝君
林惠良

